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的通知

内环办〔2023〕285号

各盟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指导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标准立项、起草、审核、实施，我厅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按要求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申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规则》《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工作流程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盟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程序、参照本工作流程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第三条 本工作流程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评估和复审等工作。适用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

第四条 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基本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二）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 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配套，避免交叉重复；

(四) 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规范社会治理，提高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五) 符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六) 积极借鉴国际先进标准；

(七) 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地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八)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和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

(九) 对生态环境监管对象提出约束性要求的地方标准，只能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

第五条 制定地方标准，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规定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等。

地方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使用的试剂。

第六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组织相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科研机构或高等院校等开展起草工作，广泛征求相关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作为自治区生态环境推荐性地方标准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对地方标准进行筛选审核、申请立项、组织实施、评估复审、宣传培训等地方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对地方标准进行归集研究；
- （二）负责对地方标准立项申请进行筛选、审核、上报；
- （三）配合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方标准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环节的审核工作；
- （四）负责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监督检查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反馈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五）负责地方标准执行有关问题的解释、咨询、宣传、培

训等工作；

（六）组织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复审，评估、复审结论作为开展标准制修订的依据；

法规与标准处为标准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综合性、协调性工作。

第八条 归口业务处室、单位主要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的指导、制定、实施及监督等工作。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环境管理需要提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

（二）地方标准立项阶段，负责审查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提出是否立项建议；

（三）标准立项后，负责开展本部门牵头制定地方标准的组织编制、进展调度；

（四）配合开展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征求意见，送审和报批等环节的审核工作；

（五）负责对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收集相关实施信息，包括执行情况、设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实施效益，提出地方标准的修订及评估、复审建议；

（六）负责配合开展本部门业务范围内地方标准的解释、咨询、宣传及培训等工作。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助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主要职

责有：

（一）协助做好地方标准的归集研究；

（二）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专家咨询、技术审查等会议，跟踪了解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进展情况；

（三）根据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开展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地方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四）受生态环境厅委托办理地方标准制修订文件的归档事宜；

（五）协助开展地方标准的调度、宣传、解释、培训、咨询、评估及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地方标准立项前准备工作：

（一）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应提前做好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以及标准查重等工作；

（二）地方标准起草单位在标准申报前与生态环境厅地方标准归口业务处室、单位对标准需求进行沟通协调；

（三）鼓励在地方标准制定前开展科学研究，鼓励成熟的生态环境科研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标准立项申报:

(一)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下发通知, 向社会公开征集下一年度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申报单位按照征集通知, 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二) 报送立项建议时,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见附件 1);
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见附件 2);
3. 地方标准草案;
4. 如涉及专利, 参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 的相关规定, 报送专利信息披露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能职责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经法规与标准处处务会审核后, 退回申请人; 对属于本部门管辖的, 由相关业务对口处室单位提出是否立项建议; 符合本流程第四条第九款情形的, 对口业务处室应当就其必要性与可行性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以会议方式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 对通过筛选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项目以厅发文件形式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 同时提交项目汇总表、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草案

等材料。未通过初审项目退回申请人。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申报：

（一）申报材料不齐全；

（二）不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

（三）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

（四）项目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创新性与产业化情况不明确；

（五）未与相关业务归口部门、单位及技术委员会协调，或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六）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无地方特色或进一步细化必要的；

（七）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四条 为保障自治区生态环境重大公共利益、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出台地方标准的，生态环境厅可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快速立项申请。

第十五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后，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地方标准立项计划要求，有序推进起草工作：

（一）充分调查研究、收集资料，经过综合分析和试验论证；

（二）有关技术要求需要进行试验验证的，应当委托具有相

应能力的技术单位开展；

（三）地方标准编写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编写要求。

（四）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同时抄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向有关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组织和个人一般不得少于 30 个。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回复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意见处理。在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后，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形成《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

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地方标准，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意见征求。对于反馈意见有 50% 及以上为“不同意”；或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地方标准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各方面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进

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与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建议专家信息等材料一并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会议或征求意见形式重点审核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送审材料是否完整、征求意见是否有效、专家组成是否科学合理等。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标准起草单位方可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七条 地方标准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地方标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期限内报送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前 2 个月申请延期，经生态环境厅同意后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项目只可延期 1 次，时限不超过 6 个月。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地方标准计划自动终止。终止计划次年度不予重复立项。

第十八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或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提出审查申请。再次审查不通过的，该地方标准项目终止。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起草单位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地方标准，形成报批稿，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厅长专题会形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提交厅务会审议，通过审核的报自

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标准报批材料纸质 1 份及电子版，包括：

- (一) 地方标准发布卡(见附件 4)；
- (二) 地方标准文本(报批稿，TCS 版本)；
- (三) 地方标准编制说明（word 版）；
- (四) 地方标准审查意见情况处理表(扫描件，见附件 5)；
- (五) 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扫描件）；
- (六) 地方标准审查委员会签字表(扫描件，见附件 5)；
- (七)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扫描件）；
- (八) 起草人信息（包括姓名、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分工、联系方式，word 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批材料后 30 日内对报批材料完整性、制定程序合法性和编写规范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批准、编号并发布。审核不通过的，反馈至起草单位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

第二十二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变更或者终止建议。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应当有不少于1个月的过渡期限，涉及需工程支撑达到地方标准要求的，地方标准中应当有不少于1年的过渡期。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相关对口业务处室对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复审，形成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评估、复审建议，复审建议应按要求报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复审周期不超过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规与标准处应及时评估，形成复审建议：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地方标准所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地方标准所涉及的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应当及时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时，应综合考虑其正在开展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和以往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开拓创新能力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过去三年没有标准工作不良记录。

申报书中列出的申报人员不得同时申报 3 项及以上的项目。承担 2 项及以上在研项目（含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已通过厅长办公会审核项目不计在内）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牵头申报新项目。承担或参与 5 项及以上在研项目（含标准实施评估项目，已通过厅长办公会审核项目不计在内）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行政审查有明确暂缓或暂停等工作要求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对未按任务书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的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催办或通报。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予以通报；终止其项目计划任务，列入地方标准工作不良记录名单；起草单位在 2 年内、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承担地方标准项目。

（一）未按计划进度要求开展工作又未及时向生态环境厅书

面说明情况或者申请延期的；

(二) 在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会、送审稿技术审查会等环节未通过再次审查的。

第三十条 对于起草单位在同一审查环节提出三次审核意见后，仍达不到审核要求的，生态环境厅对起草单位予以通报。

第三十一条 参加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评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再次参与地方标准技术审查或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及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起草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审查专家等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要求，遵守对项目技术内容保密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流程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 电话: 邮箱:	负责人: 地址:
项目参与单位		
必要性分析（800 字以上）:		
可行性分析（800 字以上）:		
预期效益（社会、经济、生态）（500 左右）: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创新性情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自治区产业化情况、国内技术状况，国际或国外、其他省市有哪些同类标准？）		
基本思路、工作计划、保障措施: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800 字以上，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填 写 指 南

1. 本建议书由项目承担单位填写，经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必要性：**说明标准是否在全区范围内具有普遍性，涉及全区性的关键共性技术，标准的实施主体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标准涉及的内容是否属于自治区经济或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是否列入相关行业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列入自治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否能够通过制定该标准解决自治区发展或管理中的难点问题等。是否属于有科研成果支撑的项目、与在研科研项目同步研制的项目、直接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等。

3. **可行性：**阐明标准是否已经具备在全区范围内统一实施该标准的

经济基础、社会基础以及技术基础。

4.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阐明拟制定标准主要内容的编写结构，至少应列出三级提纲，标准内容应以技术类为主，适当兼顾必要的管理类内容。

5.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重点阐明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即所制定的标准应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纳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如果已有相应的标准或计划而又确需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应阐明与相应标准或计划的本质性区别，详细说明确需立项的理由。

6. 工作计划：列出包括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标准宣贯培训、试点应用、监督检查及持续改进等工作进度计划。

7. 保障措施：阐明主要起草单位为标准编制提供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能够提供或已获得标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等所需的全部经费。

8.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标准涉及多个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的，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阐明具体协调情况，并将征求意见的复函或协调会会议纪要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9.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阐明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科研课题或调查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将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10. 必要的试验验证数据及统计分析：给出已进行过的与本标准相关的试验验证和统计分析的结果，并将试验报告和统计分析报告作为项目申报书的附件。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汇总表

申报单位: (印章) 申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修订标准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	提出立项申请的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国家级/自治 区级科研项目或 专利)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地方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组织/个人数: XX 个;
2. 反馈“征求意见稿”的组织/个人数: XX 个,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的 XX 个; 未反馈 XX 个。
3. 共汇总和处理意见 XX 条, 其中采纳 X 条, 部分采纳 X 条, 不采纳 X 条。

序号	地方标准 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组织/个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不采纳的理由等)
1					
2					
3					
.....					

注: 针对明确回复无意见的组织/个人, 请在“意见内容”中注明无意见, 在“提出组织/个人”中列出无意见组织/个人的名称。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发布卡

标准名称		执行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
与立项标准名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立项文件及文号： 立项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原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发布卡			

主要起草单位意见	报批意见：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p>
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承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p>
	编号: DB15/T

附件 5

《 》地方标准审查委员会签字表

姓名	专业领域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签字

